

正本

发包人1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2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 24-AD-003-A0 |

#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工人文化宫设计项目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巩义市总工会回郭镇工会关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工人文化宫设计项目

发 包 人1: 巩义市总工会 (委托方)

发 包 人2: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

承 包 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承担方)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8日

#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发包人1：巩义市总工会（委托方）

发包人2：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委托方）

承包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工人文化宫设计项目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工人文化宫设计项目
- 2.2 工作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配套水、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绿化等。本次采购为建筑方案设计项目（含方案报批）。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 3.1 设计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图（1: 1000, \*.DWG 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 0.6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 格式）
- 3.3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4 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相关资料（包括已制定的各类专项规划、方案设计，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
- 3.5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6 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文本及相应电子文件。
- 4.2 项目成果份数：纸质版 6 套，电子文件（PDF、DWG 格式）1 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整个工作安排包括：初期成果、中期成果、评审成果、最终成果四个阶段，共需1个月（4周）。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 5.1 初期成果阶段：1周

委托方应提供资料 and 文件提供完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在开始之日一周之内完成设计方案初

期成果。

5.2中期成果：1周

在初期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成果，完成中期成果，并配合委托方要求向政府汇报。

5.3评审成果：1周

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完善评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4最终成果：1周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善最终成果。

双方同意：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规划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委托方与承担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承担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委托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承担方开始之日计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项目费用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589,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千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3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294,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50%。

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265,0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45%。

期限：承担方设计成果提交后15日内。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29,4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千肆佰伍拾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5%。

期限：承担方设计成果经委托方及相关部门确认通过后15日内。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

6.3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应通知承担方在3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当天内支付承担方设计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委托方责任：

7.1.1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通知后3日内提

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委托方应继续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7.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方有权拒绝相关要求，委托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1.3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委托方不但应继续付款，还要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1.4 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除向承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承担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以及律师费等。

7.1.5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6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3日内通知承担方。

7.1.7 委托方应在承担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承担方支付。委托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验收合格，并依照相应阶段付款期限支付设计费，同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至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为止。

7.2.4 承担方承诺保护委托方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方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

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方应负法律责任，除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以及律师费等。

7.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在未通过审批之前，应持续配合委托方相关工作。

7.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积极主动与委托方沟通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承担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但只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中。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承担方所有，委托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相关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除此之外，委托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1%计算逾期违约金，承担方提交成果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除应继续付款及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承担方有权通知委托方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逾期60天不支付时，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继续付款及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委托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3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设计变更及委托方自身原因除外）。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4承担方应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若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10.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付款义务以及其他配合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且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一方如违反保密约定，泄漏任何一项秘密信息，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拍卖费以及律师费等。

10.7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8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1.1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的；
- 11.2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 11.3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 12.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12.2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方执捌份，承担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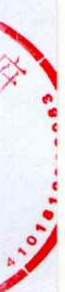
13.3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对方签署栏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讯地址发出。一方将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签署栏载明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发送至对方签署栏通讯地址的，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不签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委托方邮寄内容。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1 (委托方): (盖章)

巩义市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2 (委托方): (盖章)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 (承包方): (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8日

